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擁有89.63%權益。賣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i) 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 : 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以現金支

付。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支代價。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目標公司之計冊資本進行公平磋商後釐

定。

完成 : 收購事項將於發出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營業執照(當中買方獲記錄為股

東)後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乃由賣方出資10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城鄉生活垃圾的清運、中轉及焚燒發電。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begin{array}{ccc} 0 & & 0 \\ 0 & & 0 \end{array}$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00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提供一站式集中及度身訂造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之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是廣東省最早進行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賣方主要業務是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環境保護是基本國策,中國政府重視危險廢物的處理處置,加強減低環境污染的力度。董事相信,作為「廣東龍門龍滔循環經濟產業基地」(「**基地**」)之承建方之一,目標公司擁有大規模危險廢物及綜合類別循環廢物處理能力。基地預期將建成廢物資源化綜合利用、能源循環利用「多為一體」的生態化產業基地。預期基地的生態功能穩定持續,並為剩餘廢物提

供安全填埋。目標公司亦與龍門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可投資及營運龍門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無縫對接項目。鑒於上述情況,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擴充其有關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之處理規模及擴充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並令本集團旗下之業務達致協同效應,從以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持有賣方之89.63%股權。由於徐湛滔先生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擁有89.63%權益。賣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就買賣銷售權益所訂立之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龍滔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2669港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僅供 説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 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